

# 重庆市綦江区新民小学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1.以校本培训为核心，以小班化教学为抓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根本，建设特色校园文化，使学校办学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2.注重校园基础设施的建设，打造舒适的育人环境。

3.做实校本培训、确保全员参训、落实培训经费。主要是让教师全员参与国培、市培、区培和校级培训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 100%。

4.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管理制度，使学校的管理有法可依，让学校真正走上依法治校的轨迹。

####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新民小学为实施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面向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区域范围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内健康适龄儿童，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

学校坐落于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铺子村3社。学校现有教职工36人，在校小学生201人，幼儿园学生72人。我校以“健康尊严、张扬个性”为总的培养理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教职工总计42人，其中编制数为36人，实际在编人员36人，劳务派遣人员6人，另有退休人员33人。本单位共有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总务处、政教处和安保处。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本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843.66万元，支出总计843.6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9.25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74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10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用于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6.92万元，占99.1%；事业收入6.40万元，占0.9%。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00.33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4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01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用于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69.57 万元，占 91.5%；项目支出 71.51 万元，占 8.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4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收支减少，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6.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08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用于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4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用于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减少，用于

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0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58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用于学生资助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87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涉及基本工资调标，乡镇补贴调标以及薪级晋升。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相应减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557.35 万元，占 6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1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5.03 万元，占 2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相应的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5.94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3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退休教师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38.61 万元，占 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较年初预算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27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退休教师部分的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教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退休人员支出。公用经费 3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设备采购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疫情持续影响，外出学习培训的教师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学前班空调、玩具设施设备。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63.1567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綦江区新民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助学金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罗昭强 13608385587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84		8.248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2.25		2.25		100	/	
	市级补助	2.16		2.16		100	/	
	区级资金	3.8384		3.8384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解决学校 28 名幼儿和 85 名贫困小学生的建卡、非寄宿困难学生费用,建卡学生费用下拨后直接转食堂,非寄宿困难学生的资助金到位后,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家长手中。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学生不因贫失学。			完成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学生每月实际享受人数安排支出进度和支出金额,保障受资助学生及时精准享受到国家惠民政策,学生家长及社会认可度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资助人次	人次	15	113	113		100%	
	补助标准	元/月(天)	15	根据不同资助类别标准发放	根据不同资助类别标准发放	根据不同资助类别标准发放		100%
	资助发放精准度	%	20	100	100		100%	
	资金到位准时度	%		90	90		100%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15	100	100		100%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95	0.98	98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95	0.98	98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绩效评价负责人:

经办人:

##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綦江区新民小学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罗昭强 13608385587		
项目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金(万元)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395	12.925	78.9	7.89		
	其中:中央补助	3.47	0	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2.925	12.925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解决学校34名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其中三类标准10人,每人每月350元;四类标准24人,每人每月300元。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保证乡村教师稳定率100%,达到“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效果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解决学校34名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其中三类标准10人,每人每月350元;四类标准24人,每人每月300元。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保证乡村教师稳定率100%,达到“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效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受益教师数	人	10	34	3400%	100%	10
	补助标准	元/月	10	300/350	300/350	100%	10
	教师稳定率	%	20	100	10000%	100%	20
	享受覆盖率	%	20	100	10000%	100%	20
	享受的精准度	%	20	100	10000%	100%	20
	教师满意率	%	5	100	10000%	100%	5
	社会满意率	%	5	100	10000%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021年第四季度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于2021年12月6日审批,2022年2月才发放到教师。因此,2021年乡村岗位生活补助指标(中央)3.47万元年末时已结转至2022年。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

绩效评价负责人:

经办人: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得分99.28分,等级均为优。各个项目顺利开展并如期完成。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59016